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6〕148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281号提案的答复

谢光球委员：

《关于加快饲草资源开发推动以草代粮的提案（2026128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福建林业工作实际，积极推动以菌草扩充牧草资源等技术攻关，支持推进国家草种资源圃建设，科学规划福建省草地空间，为我省饲草资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关于加强科技支撑、技术攻关助力草业发展方面

（一）积极推动以菌草扩充牧草资源等技术攻关。一是大力推动菌草科研平台创建。我局大力支持菌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向国家林草局争取支持，全国首个菌草类型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于2023年获批在福建农林大学落地，并争取到148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实验室建设。同时，持续给予菌草重点实验室支持，鼓励其投身服务“三北工程”等国家战略，在国家林草局重

点实验室重组时予以优先推荐。**二是**支持促进菌草技术示范推广。将菌草科技研究纳入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申报指南的支持方向，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积极申报项目，支持开展菌草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2025年，福建农林大学承担了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重大项目“生态脆弱区菌草生态治理与综合利用示范推广”，以及省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巨菌草种植及林下利用技术示范与推广”等，在平潭、长乐、顺昌等地推广菌草生态治理示范、菌草种苗繁育超千亩。

（二）积极推进国家草种质资源圃项目建设。推荐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开展草种质资源圃建设，该项目已列入“十五五”国家草种质资源圃备选项目布局，致力于提升我省草食畜禽养殖需要饲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能力，为饲草品种创新育种研究夯实基础。

二、关于加强草山草坡和抛荒地开发方面

2026年1月，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林草局部署开展省级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统筹划定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林草空间和林草补充空间，明确耕地、林地、草地管理边界，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目前，我局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按照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形成空间不交叉、用途不冲突的“四个空间”初步划定成果。该成果经国家审核、批复公布后，将明确我省草地管理边界，为饲草资源的发展奠定空间基础。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

院、福建农林大学等有关部门，继续加快饲草资源开发，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牧则牧、宜农则农”的原则，推动以草代粮，助力我省畜牧业绿色发展。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张志才

联系人：江晓敏（造林处）

联系电话：0591-87879515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